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,313,702.2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4,119,334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411,933.50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,670,643.43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投资回报。公司上市后未融到足够支持公司发展的资金，现阶段公司又处于成长期，快速发展过程中对现金需求较高。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，为了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，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；

2、公司上市后确立了“DT 大娱乐”战略，业务从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延伸至虚拟现实、智能家庭娱乐硬件、在线互动直播等业务，未来，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业务将继续延伸至体育、影视、游戏等其他业务模块。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可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。

综上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、未来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业务，完善“DT 大娱乐”战略布局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